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豪

指定辯護人 林家進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00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豪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刀具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共同駕車...理論」補充為「由于子豪駕車搭載龍承洋，前往黃以勤位於苗栗縣○○鄉○○村○○00號之住處，龍承洋並持刀下車欲與黃以勤理論」、末4行「以持刀方式...」補充記載為「由龍承洋以持刀方式」、末3行「再由陳志豪持刀砍向黃以勤」補充記載為「再由陳志豪持刀砍向黃以勤（無證據證明已成傷）」；證據名稱增列「被告陳志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3至94、90、95頁）、「同案被告王國翰、于子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原訴15卷第193至196、206至207、286、292、297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公

01 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同法第277
02 條第1項之傷害罪。

03 (二)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06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07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08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09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10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就
11 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
12 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
13 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
14 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
15 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
16 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最
17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98
18 年度台上字第7972號判決意旨）；立於共同正犯關係之行
19 為，複數行為人間之各別行為既然具有相互補充、利用關
20 係，於脫離之後仍殘存有物理因果關係時固毋待贅言，甚於
21 殘存心理因果關係時，單憑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表示，應尚
22 難足以迴避共同正犯責任，基於因果關係遮斷觀點，脫離者
23 除須表明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意思，並使未脫離者認知明瞭
24 該情外，更須除去自己先前所為對於犯罪實現之影響力，切
25 斷自己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即須消滅犯行危險性，解消
26 脫離者先前所創造出朝向犯罪實現之危險性或物理、心理因
27 果關係效果，如進行充分說服，於心理面向上，解消未脫離
28 共犯之攻擊意思，或撤去犯罪工具等，除去物理的因果性
29 等），以解消共同正犯關係本身，始毋庸就犯罪最終結果
30 （既遂）負責，否則先前所形成之共同正犯關係，並不會因
31 脫離者單純脫離本身，即當然解消無存，應認未脫離者後續

之犯罪行為仍係基於當初之共同犯意而為之，脫離者仍應就未脫離者後續所實施之犯罪終局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52號判決意旨），均合先說明。本案被告應龍承洋之邀至案發地點，並持刀下車，其參與之部分顯為整體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被告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與同案被告龍承洋、王國翰及于子豪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甚明，縱令被告隨即遭砍傷，亦無礙被告有共同參與本案犯罪之認定，惟本院將依其參與情節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又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附此說明。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三)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事實審法院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審酌本案固係因龍承洋與黃以勤間之糾紛所致，被告並非主要當事人，然其卻實際持刀而參與本案犯行，加劇危險程度，有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四)爰審酌被告僅應龍承洋之邀，即共同實施本案犯行，無視社會秩序，更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行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後終能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案時年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含參與程度，加重條件未重複評價）、所生危害，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96頁），而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取得其宥恕，告訴人於本院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原訴15卷第2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扣案之刀具1把（見偵卷1第249頁）為被告所有持犯本案犯行，業據被告於本院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2頁），復與同案被告龍承洋於警詢、偵查之供述相符（見偵10060

卷1第167頁，卷2第15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追加起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祥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